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胡湘燕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